

福州市教育局文件

榕教规〔2023〕5号

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废止《福州市教育局关于 印发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 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教卫局，各市属学校：

当前形势变化，2022年国家、省级规定停止审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州市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申办的指导意见（试行）》（榕教综〔2022〕95号），福州市教育局2018年下发的《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福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教综〔2018〕376号）已不符合目前的实际需要，经研究，现将该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州市教育局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